

泛珠三角区域深化旅游合作协议

在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的共同努力下，前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旅游合作磋商会签署了多项协议，达成了诸多共识，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不断创新，合作成效持续显现。为切实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的旅游合作与交流向深层次发展，经各方旅游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加强规范制度对接。各省区要积极出台区域旅游合作互利互惠政策，制定旅游奖励措施，对组织来本省区的旅游包机专列等做出突出贡献的旅游企业予以奖励。建立制度对接机制，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出台旅游方面的政策、法规、规划、标准要相互通报情况，互为提供参考借鉴。

二、实现精品线路对接。积极整合区域内旅游资源，根据各方特色资源、节庆展会主题、旅游淡旺季节等要素，先期共同策划和推广红色之旅、边境之旅、港澳之旅、海西之旅、生态之旅、民族风情之旅和世界遗产之旅等 7 条个性鲜明、一程多站、适销对路国际精品线路，提升区域旅游竞争优势，增强客源市场吸引力，做大客源总量。

三、联手开展宣传促销。泛珠三角各省区要联合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具有鲜明性、感召力的泛珠三角旅游整体形象，并联手宣传推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概念，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使之成为响亮的旅游品牌。共同制作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宣传品。推动区域内主流媒体、主要景区和交通主干线旅游广告互换。

四、相互支持举办旅游节事活动。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积极组织参加区域内任何一方举办的重点旅游节庆活动、大型会展和主题赛事。协助做好各省区在本省区举办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在活动安排、参会人员组织、媒体报导、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帮助。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旅游信息合作与交流，实现各方官方旅游网站互相链接，在各自官方旅游网站上设置“泛珠三角区域”视窗，形成信息资源共享、统一高效开放的旅游信

息平台。各省区间每季度的统计信息相互传递，旅游简报相互赠阅，旅游市场监察信息尤其是违规(非法)企业与个人名单及时相互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向深度发展。

六、创建无障碍旅游区。进一步加强协商对话，共同探索解决制约区域旅游经济发展的措施和方法，联手创建无障碍旅游区，引导扶持区域内旅游交通的发展，消除妨碍交通互通的各项障碍，力争为相互的旅游车辆进入城市、景区给予方便，大力为自驾车旅游创造条件，推动“无障碍旅游”。各省区要鼓励和支持其它省区资质高、规模大、信誉好的旅游企业在本省区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实现与本地区旅游企业同等的待遇，逐步消除政策壁垒。

七、共创良好市场秩序。各省区要完善和建立市场监管机制，解决旅游者和旅游企业在区域内遇到的问题，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游客的合法权益。各省区要建立和完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互动互助机制，建立旅游投诉和应急事件处理热线电话，对旅游交通、旅游安全和重大旅游投诉等，要积极协调配合并妥善处理。

八、联合推进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泛珠三角区域旅游教育资源优势，加大旅游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共同建设高素质的旅游人才队伍。各省区依据自己的特色面向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举办旅游投融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研发产销以及红色旅游、温泉度假旅游、民俗文化游等特色旅游专题培训班。

九、建立合作保障机制。落实泛珠三角区域旅游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确定固定的会晤互访机制，密切各方关系，加强旅游部门高层之间的往来。积极发挥泛珠三角区域旅游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处作用，完善联络机制，推动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工作的正常开展。香港、澳门特区在“一国两制”原则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酌情参与并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十、其它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另案商议。本合作协议一式十一份，泛珠三角区域各方各执一份，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福建省旅游局

签字:

湖南省旅游局

签字: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签字:

四川省旅游局

签字:

云南省旅游局

签字: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签字:

江西省旅游局

签字:

广东省旅游局

签字: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签字:

贵州省旅游局

签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事务署

签字: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